

**立法會**  
**Legislative Council**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  
立法會CB(3) 500/19-20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S/1 (18-19)

電 話 : 3919 3300

日 期 : 2020年6月3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**《消防安全(工業建築物)條例草案》  
辯論及表決安排**

繼於2020年5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443/19-20號文件，  
本人現附上上述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列表，供議員參閱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連附件

## 《消防安全(工業建築物)條例草案》 辯論及表決安排

- 條例草案目的：**
- (1) 訂立機制，以對某些工業建築物作出關於消防安全的改善，以及就相關事宜，訂定條文；
  - (2) 在《消防安全(商業處所)條例》(第502章)的適用範圍條文中，更正一項文本錯誤；及
  - (3) 就該條例及《消防安全(建築物)條例》(第572章)所訂的關於披露透過公職取得的資料的罪行，修訂該等罪行的指明例外情況。

<b>合併辯論</b>	： <b>沒有修正案的條文及附表，以及保安局局長(“局長”)提出修正案的條文</b>	<b>— 第1至59條，以及附表1及2</b>
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就原條文、附表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

**辯論主題：** 張貼和送達禁止令的副本及行文修訂

### **第一組修正案**

#### **第22及24條**

- 條例草案第24(1)(a)規定，區域法院就某建築物或建築物部分作出禁止令後，執行當局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，盡快將該命令的副本張貼於該建築物或部分內的當眼處，或每個入口的當眼處，或最接近該等入口的當眼處。第24(1)(b)條規定以“另一方式”將該命令的副本送達有關“擁有人或佔用人”。

修正案旨在：

- 修訂第24(1)(b)條：
  - (i) 訂明執行當局須透過按照第24(1)(a)條張貼以外的方式(即條例草案第48及49條所指的送達方式，包括專人送交或掛號郵遞)而非“另一方式”，送達禁止令的副本，並相應加入第22(2A)(a)條；及
  - (ii) 訂明執行當局須將禁止令的副本送達有關“擁有人及佔用人”，以確保他們雙方均知悉該命令，並相應修訂第22(1)(a)及22(2)(a)條；
- 加入第22(2A)(b)條，清晰訂明向有關擁有人及佔用人送達禁止令副本的日期；及
- 刪去第24(2)條，以免該條文被誤解為執行當局可以不遵從第24(1)條的規定。

## **第二組修正案**

### **第48及49條**

- 在第48及49(1)及(2)條的英文文本作行文修訂，使該等條文與第502章第22條及第572章第23條的英文文本一致。

<b>表決次序</b>	<b>附註</b>
沒有修正案的條文及附表(第1至21、23、25至47及50至59條，以及附表1及2)納入條例草案	——
局長的第一組修正案 (修訂第22及24條)	<b>不論</b> 局長的第一組修正案 <b>是否獲得通過</b> ，局長 <b>可動議</b> 第二組修正案
局長的第二組修正案 (修訂第48及49條)	——
無經修正或經修正的第22、24、48及49條納入條例草案	——

## **局長的修正案**

(載於2020年5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443/19-20號文件)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3  
2020年6月3日